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31号）注册，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

考虑到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成本以及我公司资金的运用计划，经同意、备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计划发行额为 4.7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第一期债券名称为“2023 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3 长寿经开小微债 01”。

我公司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简称及相关内容。

未更名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申报发行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22 年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4日